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386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錦瑭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張順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柒仟捌佰壹拾叁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

附表

109年度司促字第3867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47813元	張順吉	104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99%
			95年6月10日起	104年8月31日止	年息20%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1.相對人於95年間與債權銀行簽立債務協商，聲請人之債權額為47813元，惟於95年6月獲最大債權銀行通報毀諾，經查聲請人尚有47813元未獲清償，遂依協議書第3條回復原契約請求，原契約為一筆債權，分別為現金卡(占整體債權100%)

，詳列如下。

2.相對人於92年9月23日與本行訂立現金卡借款契約，尚欠聲請人款項計有47813元整未獲清償，遲延給付則依約定條款第一條第三項規定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20計付，並依第一條第八項規定視為全部到期。並立有現金卡申請書可稽。

4.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並有附呈之撥款記錄及帳務資料可證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放款資料。契據影本。